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 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	張佳南	59 年 3 月 18 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指南國小畢 2.北政國中畢 3.東山高中畢		1.綺星企業(股)公司會計 2.大順行工程(股)公司電 3.樺興電業有限公司電腦 4.第六、七、八屆張一郎 5.國內各家旅行社之特約 6.第十一、十二屆指南里	腦繪圖員 [編圖] [3里長助理 [7] [4] [4] [4] [4] [4] [5] [6] [6] [6] [7] [7] [7] [7] [7] [7] [7] [7] [7] [7	1.扮演市府及地方民意代表溝通之橋樑。 2.積極推動老人福利,關懷本里獨居長者,照顧弱勢家庭兒童。 3.積極爭取本里電纜電線地下化。 4.結合貓空農業社區發展協會,推廣里內地方特色的產業。 5.重視教育,和學區內各學校保持聯絡和溝通。 6.全里滅火器定期換新增設。 7.美化里內環境、定期除草修樹、落實環保政策。	

第1560投開票所地點:指南路3段12號【政大實小一年忠班教室】(指南里15-17鄰)

第1561投開票所地點:指南路3段12號【政大實小一年孝班教室】(指南里1-3、11、13-14、18鄰)

 Θ

第1562投開票所地點:指南路3段38巷5之2號【指南國小活動中心】(指南里4-10、12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蓋章」或「按指

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₩學學会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期選者・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
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f i 幸福行動聯盟 □

法務部 反賄選 () 斷黑金